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

洪自然规临[2023]001号

关于武汉华宇生劳务有限公司公司申请 临时用地的批复

武汉华宇生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实施新建居住项目（卓刀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 K4 地块）临时用地需办理临时用地的申请已收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、《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土资发[2009]39 号）和《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临时用地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洪土资规[2015]48 号）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道老桥村八斗丘（靠武嘉高速收费站）的青菱街老桥村农民集体土地 9908 平方米，作为生活和办公的临时场地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（2023 年 7 月 26 日起，到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），用地位置见附图。

二、你单位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间，不得改变临时用

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擅自将临时用地出卖、抵押或转让他人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影响城市建设规划、市容卫生，妨碍道路交通，损坏通讯、水利、电路等公共设施。

三、你单位在使用期限届满后，应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要求恢复原土地使用性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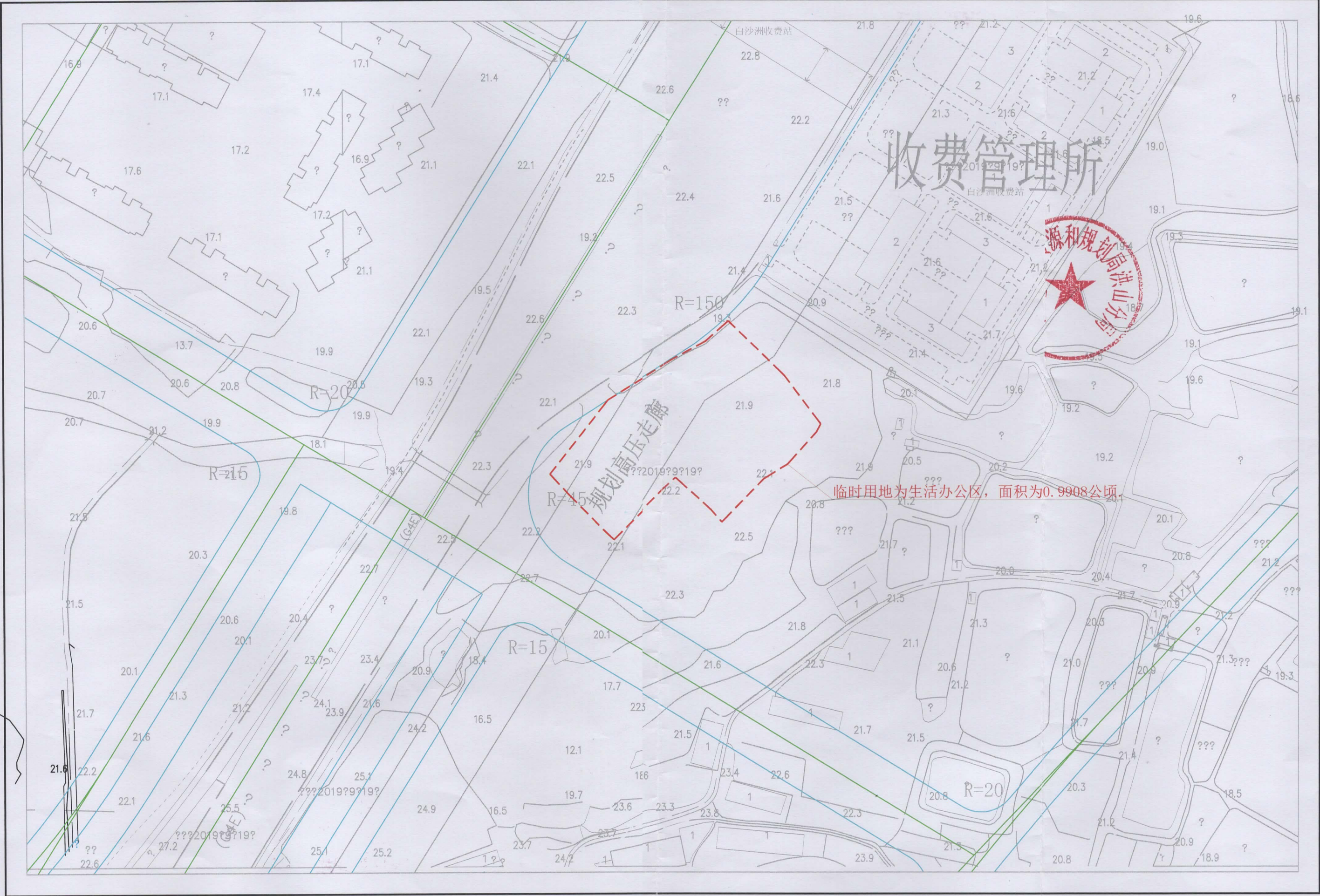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

2023年7月26日



新建居住项目（卓刀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K4地块）临时用地附图

编号 16370 16371



1:2000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